

加快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更好传承弘扬中华文化

彭秋归

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是党在新时代提出的重大文化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其确立为“十五五”时期的重要战略任务。这一任务的提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传承弘扬中华文化的结果,是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的内在要求。

文化命题:
作为党和国家任务的提出

中华文明标识是从中华民族创造的文明成果中提炼出的最具代表性和识别性的文化符号,是具象化、简约化呈现中华文明根本特征的重要载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阐述中华文化和中华文明的标识性意义,指出“民族文化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标识”“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同时,他还对一些具体标识作出阐释,如强调“故宫博物院承载着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是中华文明的一个重要标识”“改革开放铸就的伟大改革开放精神,极大丰富了民族精神内涵,成为当代中国人民最鲜明的精神标识”等。这些标识既涵盖历史实践形成的文化象征,也包含当代奋斗刻下的精神符号,体现了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多元构成和与时俱进。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提炼展示中华文

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作为党治国理政的重大任务,置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中。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设定更加明晰的时间表,不久后这一部署将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这些重大部署,充分表明我们党传承弘扬中华文化的自觉性达到新高度,彰显了新时代新征程增强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的坚强决心。

时代价值:
促进传承弘扬中华文化

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是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深入贯彻和具体实践,是一项兼具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文化传承弘扬工程。

有利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独特的基因和血脉,是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的有力见证。从物质形态的文物遗存、历史古迹,到非物质形态的曲艺技艺、民俗节庆等,都是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核心资源。将其中具有鲜明特征的元素提炼为清晰可感的标识符号的过程,就是挖掘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赓续中华文脉的过程。

有利于增强民族凝聚力。中华文明标识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价值理念和审美追求的象征。我们从诸子百家经典、唐诗宋词名篇、民族

复兴故事等素材中提炼出一系列具有独特性和辨别度的标识,实际上是在向全体中国人民构筑共享的价值“锚点”和意义“坐标”。这样的标识能够跨越时空界限,激发中华儿女对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对中华文化的归属感、对国家主体的认同感。

有利于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中华文明标识作为一种符号化表达和形象化载体,具有直观性、感染力和传播力强的特点,是向世界展示中华文明独特魅力的“文化名片”。无论是丝绸瓷器、美食服饰,还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倡议、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等,都广受世人关注和赞誉。在此基础上,构建科学完善的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将中华文化转化为易于理解和接受的符号形象,能够更有效地向国际社会讲好中国故事。

发展路径:
以科学方法加快推进构建工作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以科学方法加快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是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职责使命。

将理论指导与实践创新结合起来。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有着明确的价值取向,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确保构建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需要指出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不是要言必称马克思主义,而是要根据实际情况,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运用到实践当中,以理论指导实践、基于实践发展理论,使构建成果既体现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又彰显中华文明精神特质。

将学术研究与政策支持结合起来。构建中华

文明标识体系,需要广大学者积极参与理论奠基工作,运用历史学、文化学、艺术学、传播学等跨学科知识加强研究,为指导实践发展提供学理支撑。同时,政策支持是使构建工作落地的重要保障。相关部门应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在资金投入、标识认定、内容推广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学术研究有效转化为实践成果。

将单点提炼与体系建构结合起来。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并非孤立符号的简单堆砌,而是由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维度的标识元素相互关联、相互支撑而形成的有机整体。单点提炼是体系建构的基础,体系建构是单点提炼的归宿。一方面,应找准突破重点,深度挖掘和提炼最能代表中华文明核心价值、最能反映中华民族精神追求的符号元素;另一方面,须坚持系统观念,积极开展标识层级的科学整合、符号系统的意义贯通,推动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内涵丰富的标识体系。

将国内传播与国际交流结合起来。在国内传播方面,应将中华文明标识融入国民教育、媒体宣传、节庆活动、公共文化服务等场景,以当代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全体人民的标识认知度和文化获得感。在国际交流方面,则应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文化特点与接受习惯,制定差异化叙述策略,创新传播载体和路径,让世界听得懂、能接受的方式讲好标识故事,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华文明的理解和尊重。

【作者系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社科院(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分中心特约研究员。本文为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数字技术赋能湖湘红色文化的青年圈层传播研究”(XSP26YBC198)阶段性成果】

建“财政+”的协同化财政政策统筹机制。主要包括:一是构建“财政+金融”协同机制。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围绕重点产业,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代偿补偿与风险分担机制。创新财政金融产品,推出“科技创新融易租”“专精特新融易租”等支持科创企业。二是强化财政与产业政策协同。建立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的会商机制,统筹使用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资金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与数字化转型。通过给予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推进区域财政资源统筹。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缓解区域间财政资源分布不平衡问题。建立区域间财政协同发展机制,推动政府投资跨区域协同,支持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四是强化财政风险跨周期防控。建立财政风险预警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社保基金缺口等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将风险防控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实现财政风险的跨周期统筹应对,增强财政运行的稳定性。

【作者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授、湖南省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本文为湖南省财政学会重点研究课题“财政资源统筹的实现路径研究”阶段性成果】

治理主体要在规则与裁量之间守住公平正义的准绳,在每一次判断中既遵循条文更追问立法本意,做到持守公允。

与此同时,全社会数字素养的提升同样关键。应依托公益性质的数字平台,通过素养提升、安全防护等系列项目,向社区、学校、企业等精准输送数字素养教育资源;推动网络素养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学习体系,编制分级教材,建立监测评估机制,让具备风险识别能力成为公民基本素养。当公众能够理性识别信息真伪、警惕算法操控、审慎对待个人信息,数字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学习体系,编制分级教材,建立监测评估机制,让具备风险识别能力成为公民基本素养。当公众能够理性识别信息真伪、警惕算法操控、审慎对待个人信息,数字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学习体系,编制分级教材,建立监测评估机制,让具备风险识别能力成为公民基本素养。

外部立规与内化于心并非彼此孤立,而应相互支撑、形成合力。外部规制需要文化来赋予温度,内化于心亦需要制度来提供保障。素养的培育不能仅靠道德呼吁,更需要制度激励与约束。数字治理终须回到“人”本身,人们设定技术标准,完善法律法规,终极目的不是为了堆砌规则,而是为了保护每一个身处数字时代的人。

【作者系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怀化学院基地研究员。本文为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面网络事件演变趋势及防控策略研究”(24JL015)阶段性成果】

融合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捐赠产教融合基地、共建产业学院等相关支出,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设立省级“人工智能+”产教融合专项资金,对校企联合攻关项目、人才培养项目给予资金补贴;将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申报、政策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提升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人才培养评价机制,构建“人+质+量+技术+产业+贡献”三维产教融合评价体系,优化高校和企业双方考核评价标准。在高校考核方面,突出企业满意度、成果转化、校企合作成效等指标,并将其纳入学科评估、职称评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企业评价方面,将产教融合参与情况纳入产业扶持政策享受资格、评优评先的加分项,形成“高校愿为、企业敢为”的良好发展氛围。构建常态协同机制,成立省、市两级“人工智能+”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建立政府、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四方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求,协调解决校企合作中的资源对接、政策落实等实际难题。制定年度产教融合合作清单与考核办法,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将产教融合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形成多方协同、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长沙市委特约研究员、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构建数智经济发展新形态

王再然

“AI的尽头是算力。”这一论断,形象地阐明了算力是赋能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发应用的基础要素,是数字经济时代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战略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我省通过持续夯实电力、算力、动力支撑,推进“算力、算法、算据、算网”四算一体化进程,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阶段,进一步加强算力集约、融合、绿色、高效发展,对于我省深度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着力构建数智经济新形态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坚持集约发展,优化算力布局“一盘棋”。统一规划建设,是稳妥推进算力发展战略的可靠保障。《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2030年,全省智能算力要达到12EFlops。为确保目标实现,应依托“一核引领、一极支撑、多点协同”,构建以智能算力为主、算力供给体系。“一核引领”,即以长株潭三市为核心,积极推动省内各类新增算力向长株潭集聚,建设以湘江、浏阳河为主轴的两河算力带,将其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部算力调度枢纽。“一极支撑”,则是以郴州东江湖为重要支撑,充分发挥其冷水资源优势,布局建设存储灾备中心和绿色算力中心,打造省内算力战略节点。“多点协同”,就是其他市州要结合产业发展、需求牵引和应用导向,有序布局建设服务当地的边缘算力中心,有效支撑周边企业上云上平台,形成梯度分布的算力供给体系。

坚持融合发展,完善互联互通“一张网”。高起点融合、高效率互通,是建设强大算力网络的必要前提。为此,应实现算力设施互联。着力打造大容量、低时延、广覆盖的算力网络,加快推进“毫秒级”持续扩容长沙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争取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落地湖南,加快建设连通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直达链路。应实现算力资源互通。加快建设全省算力调度和运营管理平台,统筹汇集省内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算算力、量子算力等各类算力,促进不同计算精度、不同技术路线、不同行政区域、不同企业主体的算力资源有机协同。应实现算力业务互用。针对湖南优势领域,聚焦智能制造、音视频、自动驾驶、低空经济等重点行业,努力提供低成本、高品质、易使用的高效算力服务,实现从“单一申请、局部可用”向“全局可调、按需随用”升级。

坚持绿色发展,推动算电“一体化”协同。只有构筑好绿色发展基础,才能保障算力网络稳定运行。应大力培育绿色产品,着力推动中国电子、华为等龙头企业持续加大在湘布局,支持长沙做大做强自主安全计算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升级迭代核心算力产品,加大低功耗芯片、服务器等绿色产品供给。大力促推节能降耗,强化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持续开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分类型、分批次推进“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改造和淘汰。切实加大绿色供给,支持数据中心通过电力市场双边交易、绿证交易、绿电直连等方式,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不断提升绿色算力供给能力。

强大的算力要素保障,是发挥算力网优质高效能量的关键所在。因此,应强化人才保障。深入实施“芙蓉计划”,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七个一”举措,开展各类算力人才引智活动。充分发挥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算力人才培养主渠道作用,大力培育算力供需协调、业务运行和资源调度等应用型人才。应强化平台保障。深化科研院所与相关产业之间的协同创新,以国家超算长沙中心、湘江实验室以及各类先进技术研究机构为载体,集聚算力创新资源,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深度融合。应强化安全保障。充分发挥信创领域“两芯一生态”优势,以自主创新筑牢算力安全屏障;建立健全算力网络安全防护、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坚守安全底线,确保持续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本文为省委网信办课题“湖南省一体化算力网建设研究”(25WXD02)阶段性成果】

夯实机制底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文炳勋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加强对财政资源统筹”,标志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已成为构建现代财税制度的核心任务。探索科学有效的财政资源统筹实现机制,是实现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完善全域性资产统筹机制。在资产端,通过系统性清查、数字化管理、多部门协同,实现国有资产全口径、全覆盖、动态化管理。一是摸清家底,打牢清查基础,按用途需求划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和兜底类特殊形态资产。实施“起底式”清查,确保账实相符,并确权登记。二是建立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实现数字化管理、系统动态管理。实行新增资产预算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推动闲置、低效资产调剂使用;成立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推进国有资产市场化运营,盘活存量资产;建立“资产超市”平台,推动存量资产与社会资本对接。三是建立国有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推动资产高效利用。

一方面,对闲置房产、土地、设备等分类施策,制定出售、出租、改造、重组等盘活路径,建立资产状态动态跟踪机制;另一方面,健全国有资产收益统筹机制,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平衡国有企业利润分配水平。此外,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增强透明度,强化问责机制。

实行全口径收入统筹机制。在收入端,通过制度化、系统化的治理,将政府所有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实现全口径、全过程、全链条的高度集中与高效配置。财政收入统筹重点是强化四类预算的衔接与统筹:一是建立央地协同管理机制。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等共享税分成比例,增强地方财力稳定性。二是强化税收与非税收入征管。建立跨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深化综合治税体系建设,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动态监控,确保税收应收尽收。推进非税收缴电子化改革,严格执行收费资金管理,从源头上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三是加强财政监督的“探头”作用,加强对重点国有企业利润分配、产权转让、清算收入等

环节审核,强化穿透式监管,运用大数据平台监控征管,对异常波动及时预警。四是结合经济形势动态调整预算收入目标,建立跨年预算平衡机制。

建立精准化支出统筹机制。在支出端,加强精细化管理、科学化统筹,建立精准化支出统筹机制。一是全面推行“零基预算+分类保障”模式,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建立大事要事分类保障清单,集中财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与重点项目,对拟出台的重大政策进行财政可承受性分析。二是推进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构建“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赋予地方更多资金使用自主权,提高资金统筹使用的灵活性。建立财政支出专项动态调整机制,清理整合低效无效专项资金。三是构建绩效导向的支出体系。完善“政策+资金”绩效双评价机制,将绩效评价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刚性挂钩机制,实现“低效退出、高效集聚”的资源配置格局。

构建协同化政策统筹机制。在政策方面,构

外部立规、内化于心,推动数字治理向深向实

贾贲举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当前,国家在推进数字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然而,从以假乱真的“AI换脸”与声音克隆,到屡见不鲜的“大数据杀熟”,再到个人信息数据在不知情下被层层倒卖,这些乱象警示我们:网络空间中仍存在不少风险。有效应对这些风险,不仅需要“外部立规”以筑牢制度防线,更需要“内化于心”以凝聚数字治理的共识,这是推动数字治理向深向实必须答好的一道时代命题。

外部立规,筑牢制度与技术的双重防线。外部立规是数字治理的基础屏障,核心是解决“每个网络主体的边界在哪里,底线是什么”的问题。制度层面,我国已初步构建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支柱的法律框架。制度建设为网络空间的各类行为划定清晰红线,让治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但随着数字

技术迭代速度远超法律更新周期,风险形态从偶发加速演变为系统性威胁,制度建设也须从静态的法律实践转化为“制度回应”“规则细化”“立法修正”等一次次持续演进过程。同时,应强化链条式的责任追究机制,由结果惩处转向过程监管,建立数据流全流程合规体系,确保每一份数据资产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违规可查。

必须筑牢的第二道防线,在技术层面。如果说制度解决的是“凭什么管”,技术解决的则是“用什么方法去管”的落地问题。当前,各地的数字治理广泛存在着跨平台、跨区域特征,数字平台不时部署新技术,为此对技术的全周期治理也应及时跟进,包括在技术研发阶段嵌入安全性检测机制,在模型训练阶段进行风险评估,在部署应用阶段建立监测预警、构建智能化的监测与闭环响应机制等,用技术规范消除治理盲区,在数字治理上铸就牢固防线。

内化于心,培育数字素养与治理文化。制度划定边界,技术提供手段,两者构成数字治理的

“硬约束”。然而,制度可以划定行为边界,却难以塑造内心的尺度,而风险治理的真正落地,恰恰离不开全社会的认知共识与行动自觉,这就引出一个更为深层的问题:在应有的边界之内,秩序如何内化为温热的行动自觉?

内化于心的核心,是解决“谁来治理、治理为了谁,以及如何让标准成为行动自觉”的问题。有人类学家指出,什么被视为风险,风险由谁负责,从来不是纯粹的技术判断,而是社会文化与价值选择的折射。在网络治理实践中,什么内容该限流、什么行为该追责、什么事项应该优先处置,背后都隐含着价值判断。这就要求治理主体具备高度的价值自觉,不仅要认真执行制度,更要深刻体悟制度背后的价值关切。可以从三个维度来进行:一是对数字从业者要有强烈的风险伦理意识,明白规则背后是权利保护、公平竞争的价值目标,是技术服务于人的职业底线;二是社会公众要建立起不轻信、不盲从、不传谣的理性自觉,面对数字内容,要审慎判断而非从众狂欢;三是

加快产教融合,为“人工智能+”行动注入持久动力

苏基协

当前,“人工智能+”行动已成为国家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抓手。产教融合既是破解“人工智能+”行动中人才、技术、产业瓶颈的关键路径,也是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的核心举措。“十五五”期间,应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从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机制创新等方面精准发力,为“人工智能+”行动注入持久动力。

三维发力破解供需错位,着力构建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体系。人才是“人工智能+”行动的核心要素,应在“动态适配、三融并举、双向流动”上加强探索,构建精准对接产业需求的育人体系。在专业设置上实现“动态适配”。建立“产业需求清单—学科专业清单—人才培养清单”三单联动机制,围绕区域人工智能优势领域,定期更新产业急需学科专业目录,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同频共振,鼓励高校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增设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交互、人工智能护理等新兴交叉专业,填补产业人才培养空白。在培养模式上推行“三融并举”。校企联合开发核心课程模块,

将行业标准全面融入课程体系。把企业真实项目纳入“本、硕、博”贯通培养全过程,推动企业项目与教学过程深度融合。将职业认证融入人才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实践导向的考核标准。在师资建设上推动“双向流动”。实施高校人工智能相关专业教师“产业实践任期制”,明确相关专任教师职称评定时必须拥有一定时期的企业实践经历,以提升教师产业实操能力。开通人才互聘绿色通道,实行企业专家“高校特聘教授制”,明确企业导师授课占比最低标准,鼓励科研机构、企业技术专家入驻高校担任兼职教授,参与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强化教学的实践性与产业导向性。

三链联动强化资源聚合,着力升级高水平的平台支撑载体。平台是产教融合的重要枢纽,需通过层级布局、通道共享、闭环转化“三链联动”,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价值共创。以国家级人工智能科研平台为龙头,省级、市级产教融合基地为骨干,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为节点,搭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场景应用”三级创新平台网络,覆盖人工智能全产业链研发与应用环节。加大人

工智能创新平台的培育和建设力度,推动平台间的联动协作,形成针对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梯次支撑。打通共享化资源通道,建立算力、数据、场景等核心资源的跨主体共享机制,推动高校科研设备向企业开放、企业真实应用场景向高校开放。组建跨区域“人工智能+”资源共享联盟,上线省级算力资源调度平台,整合高校、企业闲置算力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算力服务;遴选并开放智能工厂、智慧医疗、智慧文创等真实应用场景,为高校开展教学研究、实践实训提供支撑。依托产业园区建设产教融合成果转化中心,构建“企业出题—高校研发—中试孵化—产业落地”的技术转化闭环体系,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支持高校与龙头企业共建联合研发中心,面向需求开展联合攻关,提升成果转化效率和产业化水平。

三措并举激活内生动力,着力健全高效的协同保障机制。机制是产教融合长效发展的关键,应通过多元激励、科学评价、常态协同,凝聚多方参与合力。完善多元激励机制,落实企业参与产教